

精神復健機構管理相關Q&A

序號	問題 (Q)	回答 (A)
1	若申請人於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113年12月14日)前提出精神復健機構擴床申請，而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需1年內將同意擴充之床數全數開放，請問1年之期限如何計算？	考量同意擴床數之時間點為精神衛生法施行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年效期由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日(113年12月14日)起算一年；地方主管機關可於期限屆滿前函文提醒機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申請展延。
2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於113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開業執照者得繼續經營，惟需換發開業執照，是否需收取換證費。	業者依法進行執照換發，且無申請任何項目變更，建議不收取換證相關費用。
3	申請變更精神復健機構之機構負責人時，請問原負責人之歇業及新負責人之申請可以併同辦理嗎？	<p>1.有關負責人變更之流程，應由原負責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歇業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新負責人方能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後，再提出開業申請。</p> <p>2.簡要圖示如下：</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equential steps for a responsible person chang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構 a 負責人 (Original Responsible Pe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6: 提交歇業申請 (Application for closure). 4/18: 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A 機構 5/15 歇業 (Local authority approves A's closure on May 15). 5/15: A 機構歇業 (Institution A ceases operations). C 機構 c 人 (New Responsible Pe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9: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原址設立 B 機構 (Applies to the local authori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 at the original site). 5/1: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B 機構 (Local authority approves the establishment of B). 5/3: 申請 B 機構開業 (Applies for B's operation). 5/10: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 B 機構開業許可 (Local authority issues the operational permit for B). 5/15: 核准 B 機構開業 (B's operation is approved). A callout box highlights that "c 人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於 C 機構歇業" (The new responsible person must apply to the local authority for closure at institution C).

序號	問題 (Q)	回答 (A)
4	精神復健機構之專任管理人員於尚未完成教育訓練時數前，是否得先登錄？	<p>1.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表一之人員備註規定，專任管理人員資格為高中(職)以上且業已參加精神復健機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p> <p>2.爰若未完成教育訓練，尚不符合專任管理人員資格，無法進行人員登錄。</p>
5	請問何時需重新申請許可，是變更許可數或開放數？	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服務量或床數變更，應重新申請許可。
6	具有社工師應試資格者，可否擔任精神復健機構之社工人員	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設置基準規定，精神復健機構應依其機構類型及登記(床)數，配置適當之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有關該專業人員中所稱社會工作人員係指「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學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等相關系所畢業者。」若未具本辦法所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不得擔任專任或兼任社會工作人員。
7	在附表一(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基準)備註二提到「24小時均應有機構內相關人員上班」，但是附表二(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基準)並未提及，倘若日間型機構上班時段只有工讀生是否可行？	按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之規定，機構應聘有各職類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提供學員服務，倘機構僅有工讀生，則無法提供學員復健服務；仍請地方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之責，督導所轄機構應於上班時間由本辦法所定相關人員提供學員復健服務。
8	代理負責人是否需專任	代理負責人比照本辦法第12條規定，應以專任方式擔任代理負責人，相關資格條件亦比照第12條第2項規定審查之。
9	私立機構變更負責人是否仍需履勘	私立機構變更負責人，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復依本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應進行履勘。

序號	問題 (Q)	回答 (A)
10	機構搬遷如何履勘	機構搬遷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現場履勘方式建議如下： 許可時書審→機構搬遷→搬遷後進行現場履勘